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特别会议
2015年4月22日，纽约

进一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2 号决议，本报告审查了进一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能力的选项，重点是经改革后将其工作更好地纳入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并切实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报告借鉴了秘书长前三份报告的分析 and 结果，这三份报告是秘书长关于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包括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2011/76)、关于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的报告(E/2012/8)以及关于在加强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的报告(E/2013/67)。此外，本报告反映了在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就此问题所表达的意见，提到了参照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做法，将委员会年度会议从日内瓦移至纽约的备选方案。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4/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经社理事会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报告，反映会员国对进一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能力的选项所持有的观点，重点是经改革后将其工作更好地纳入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并切实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本报告就是应此要求编写的。

2. 本报告借鉴了秘书长前三份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这三份报告是秘书长关于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包括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2011/76)、关于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的报告(E/2012/8)以及关于在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的报告(E/2013/67)。

3.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2014/12 号决议，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给所有会员国，征求其对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能力的选项所持有的观点。由于篇幅所限，收到的资料未单独汇总，而是反映在本报告的分析中。会员国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筹备进程中就此问题表达的有关意见也得到了考虑。

二. 国际税务合作在发展筹资中的作用

4. 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与国际税务合作之间的关系在有关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占据突出位置，包括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见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和 25 段)、2009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010 年)(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第 78(i)段)和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2012 年)(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268 段)。

5. 在筹备拟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纽约)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过程中，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要性及税收、包括国际税务合作的核心作用继续在为这些进程提供参与的各份文件中占据突出地位。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A/69/970 和 Corr.1)呼吁加强实施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并进一步说明应加强国内资源的调动，包括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加强国内税收和其他税款的征收能力。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强调指出，虽然本国税收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15 和 64 段。

制度是各国自己的责任，但必须加强国际税收政策合作。秘书长在题为“2030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的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综合报告(A/69/700和Corr.1)中，提醒会员国它们对未来的共同抱负，包括致力于打击逃税，并考虑采取措施，改善国际税务合作的体制安排。作为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初稿的投入编写的“要点文件”²指出，有证据表明，打击避税和逃税行为可能促成在发展中国家调动收入方面取得重大成就。不过，该文件强调，各国政府仅靠自身在全球化经济中能够取得的成果有限。

6.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要求空前强烈。最近的一些动态和举措及主导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增加了对改革工作的关注和承诺，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国际税务政策及制定这些政策的体制框架：

(a) 大多数发达国家不温不火、脆弱的增长模式。发达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明显低于危机前水平，使其财政空间有限，无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支出；³

(b) 可持续发展的大量融资需求。不同的资金需求估计都证实，所有关键部门都存在巨大的可持续发展投资需求；

(c) 公众对打击逃税和避税的兴趣增加。一些涉及知名公司、银行和高净值个人的税务丑闻引起了公愤，致使公民和媒体重新开始关注公平和有效的税收制度；

(d) 强大的政治动力。各国存在强大的政治压力，要求限制多国企业所谓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为，这些企业采取一系列跨境税务筹划技巧，使他们能够在世界任何地方都只付很少的税或根本不付税；

(e) 对过激税务筹划影响的商业敏感性增加。受最近的新闻报道和由此产生的公共警告推动，各公司现在更加关注与过激税务筹划有关的声誉风险。许多企业纳税人现在支持一个所有人公平竞争的环境，使逃税和避税再也不能被用作战略竞争优势。

三.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职权范围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4/69号决议决定，将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更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² 可查阅 www.un.org/esa/ffd/wp-content/uploads/2015/01/FfD_Elements-paper_drafting-session.pdf。

³ 《2015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5.II.C.2)，可查阅 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licy/wesp/。

- (a) 酌情经常审查和增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⁴ 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⁵
- (b) 提供对话框架以加强和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国际税务合作；
- (c) 考虑新出现的问题会如何影响国际税务合作并拟订评估、评论和适当建议；
- (d) 就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提出建议；
- (e) 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处理上述所有问题的情况。

成员、组成和任期

8. 委员会由经各国政府提名、以个人专家身份参加的 25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秘书长在知会经社理事会后任命，任期四年，来自税务政策和税收征管领域。成员选择应体现适当的公平地域分配，代表不同的税制。委员会现任成员将任职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方法

9. 委员会每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通常在 10 月下旬)，并向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8 号决议确认，委员会同意在必要时特设由专家和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全年开展工作，负责为委员会常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编写和确定有关文件。经社理事会还确认，小组委员会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电信手段持续处理与议程有关的问题，但为实现高效运作，小组委员会今后可能需要举行一些面对面的会议。

11. 秘书长 2012 年报告(E/2012/8)第 47 段指出：

所有填写调查问卷的委员会成员都同意，为了能有效开展工作，举行面对面的会议是必要的，这也是委员会经常提出的意见。他们认为，仅靠电子手段不可能完成小组委员会的任务，真正的进展往往在面对面的会议上才能取得，因为在会议上可以充分讨论有关问题并达成共识。

12. 在实践中，委员会取得的主要成果，即修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联合国示范公约》)和审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都高度依赖面对面会议。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8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自愿捐助，资助委员会开展支持国际税务合作的活动，包括支

⁴ 可查阅 www.un.org/esa/ffd/wp-content/uploads/2014/09/UN_Model_2011_Update.pdf。

⁵ 可查阅 www.un.org/esa/ffd/wp-content/uploads/2014/10/Manual_TaxTreaties1979.pdf。

持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经社理事会第 2008/16 号决议指出，发展中国家代表充分参与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具有重要意义，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获得适当资源，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该信托基金已经建立，但迄今未收到任何捐款。

14. 秘书长 2013 年的报告(E/2013/67)第 73 段得出结论称：

[……]迫切需要更多的资源来支持其[委员会]工作，以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增加这些资源是必要的，因为，除其他外，这是为了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以确保各小组委员会适当地保持均衡并具有代表性和效力。眼下，提供少量资源即可“立竿见影”，并可能带来更大和持久的改善，因此所有有条件的国家都应探索如何通过酌情提供预算外捐款，来支持联合国在国际税务与发展方面的工作。

15. 委员会主要依靠小组委员会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目前有以下 7 个活跃的小组委员会和 1 个咨询小组：⁶

- (a) “第 8 条：国际运输问题”小组委员会；
- (b) “第 9 条(联营企业)：转让定价”问题小组委员会；
- (c) 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小组委员会；
- (d) 税务条约谈判——实用手册问题小组委员会；
- (e) 信息交流问题小组委员会；
- (f) 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
- (g) 服务业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
- (h) 能力发展咨询小组。

16. 这些小组委员会将在完成各自任务之后，或在委员会现任成员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期结束时解散。

秘书处支助

17. 委员会由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内办公的一个小规模秘书处提供服务。该秘书处由委员会秘书(P-5)、一名经济事务干事(P-3)和一名提供文秘和行政服务的一般事务人员组成。此外，自 2012 年 9 月以来，德国以一名协理专家的形式提供了临时援助。挪威以前也曾资助过协理专家。秘书处负责为委员会工作方案提供实务支持，包括委员会年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及后续工作。此外，秘书处还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组织的相关报告

⁶ 关于这些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查阅：www.un.org/esa/ffd/tax-committee/tc-current-subcommittees.html。

提供投入，并举办关于税务和发展事务的专家组会议、小组讨论、讨论会和情况通报会。

委员会的主要产出

18. 如上文所述，委员会目前有两个主要产出，即：

(a) 《联合国示范公约》，提供了国与国之间消除双重征税以及双重不征税情况的双边税务条约范本。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⁷ 相比，《联合国示范公约》为投资或其他经济活动所在国家保留了较大份额的税收，这是一个重要区别，因为各国力求确保用于发展的收入，同时保持一个有利的投资环境。《联合国示范公约》试图通过其评注解释备选条款，帮助各国在双边税务条约谈判中决定哪种办法更适合各自国情和优先事项；

(b) 《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就公司之间转让物品、服务和贷款问题提供实际指导。该手册遵循一种基于需求的新办法来解释这些准则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以及如何以一种适合本国国情的方式应用这些准则。

19. 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第十届年会上确认，其工作计划的制定依据是在现任成员最后一届会议即 2016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商定《联合国示范公约》修订本，以便 2017 年出版。还重申必须在现任成员的任期届满前更新《转让定价手册》。

四. 处理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缺陷和不足

20. 近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设法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作用，包括加强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的一系列报告(E/2011/76、E/2012/8 和 E/2013/67) 讨论了国际税务合作相关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任何一个实体拥有全球范围的合法性、资源和专门知识，可以充当国际税务合作的唯一协调机构。在这个正在规划对国际税收标准进行根本改变、许多人认为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时代，发展中国家没有“正式席位”仍是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一个根本缺陷。

21. 秘书长 2012 年的报告(E/2012/8)指出了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其他缺陷，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对国际税务合作论坛的充分参与不足；不同技术援助提供者和捐助方之间缺乏合作和协调；未能对发展中国家所获技术援助进行充分的监测和评估以便为今后活动汲取教训；往往不能令人满意地提供税务数据，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政策和执行税法；税收征管部门缺乏技能，特别是处理逃税和避税行为的技能；税收征管部门缺乏信息，例如，能够使用的数据库有限；往往缺少一个独立于税收征管体系的有管辖权的司法系统。

⁷ 经合组织，《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2014 年，巴黎）。

22. 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议国际税务合作的政策和行政方面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它们各自的税收制度和征管部门的影响，委员会目前在这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委员会在工作中提出了着重于发展中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解决办法，但这些解决办法最终将惠益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侧重于更为简单——即使并不完美——的办法来解决主要的关切问题，并考虑到过渡解决办法，这是委员会目前努力消除代表性方面根本缺陷的一种方法。然而，由于其非政府地位及有限的资源，委员会无法完全弥补这一缺陷。

23. 秘书长 2012 年的报告(E/2012/8)确认必须在活跃于国际税务领域的所有国际组织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因为它们具有各不相同的成员组成、任务和比较优势。该报告指出，联合国能够很好地通过委员会继续为此领域作出独到而重要的贡献，包括帮助弥补上文指出的一些缺陷。可能弥补这一缺陷的措施包括：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特殊性上，以使这些国家的观点能够在国际税务辩论中得到充分考虑；应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提名候选人担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应作为一个进一步展开关于税务合作与发展的辩论的平台，并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行为体都参与进来；委员会应加强其与区域税收管理论坛的协作；委员会应协助查明成功的技术援助项目。

24. 秘书长 2011 年的报告(E/2011/76)中确定了加强包括委员会在内的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体制安排的以下三个备选方案：

(a) 加强联合国内部现有安排，同时保留专家委员会目前这一形式；

(b) 将专家委员会改为国际税务合作政府间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

(c) 设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同时将目前的专家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予以保留。

25. 经过激烈的讨论，成员国不同意将专家委员会改为政府间委员会的提议。没有这样一个实体，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各个组织就必须共同努力，以期用最有效、有针对性和各方参与的方式实现共同的税务和发展目标。

26. 最近，秘书长在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综合报告(A/69/700 和 Corr.1)中，再次建议会员国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税务合作政府间委员会”。

五. 会员国提供的意见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2 号决议，秘书处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各会员国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征求其对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能力的选项所持有的观点，重点是经改革后将其工作更好地纳入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并切实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截至 2015 年 3 月 8

日，共收到 8 项回复，分别来自丹麦、日本、黎巴嫩、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⁸ 此外，会员国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中就此问题表达了有关意见，这些意见也得到了考虑。下文归纳了这些投入的主要实质性特点。

28. 大多数国家承认，调动国内资源和提高财政能力对消除贫穷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资来说至关重要。此外，许多国家承认，联合国和委员会一直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现有体制安排形式产生了有意义的成果，表现为《联合国示范公约》及其对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合作的贡献，以及各实用手册。

29. 在讨论如何加强国际税务合作时，许多国家强调必须推动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有关国际论坛，包括经合组织、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税务与发展问题非正式工作队、国际税务对话和国际税务契约。此外，大多数国家同意，委员会需要同上述组织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进一步合作。此外，一些国家呼吁与非洲税务管理论坛、美洲税务管理中心等区域论坛，以及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技术中心和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等相关倡议，加强对话与合作。

30. 大多数国家都同意应提高委员会的效力，但是对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持有不同看法。答复普通照会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包括：

- (a) 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全面评价，以确保现有结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最有效地开展工作；
- (b) 委员会届会数目应增加到每年 2 次；
- (c) 委员会秘书处应获得更多拥有税务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 (d) 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从 25 人增加到 40 人；
- (e) 需要为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更多资源，并制定加强发展中国家税务制度效力的措施。

31. 会员国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中就此问题表达了一些相关意见。在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实质性非正式会议期间，以及在成果文件首次起草会议期间，一些会员国代表发展中国家集团强调指出，尽管税收制度在发展过程中的核心作用日益得到认可，但在政府间一级仍然没有全球性的包容各方的国际税务合作规范制定机构。对这些问题的发展层面也缺乏足够关注。会员国再次呼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将专家委员会改为政

⁸ 收到的回复全文可查阅发展筹资网址：www.un.org/esa/ffd/tax-committee/tc-ta-tax-cooperation.html。欢迎会员国进一步发表意见，将在同一网站反映这些意见。

府间机构，由专家代表其各自政府参与一个真正的全球论坛，这个论坛应具有普遍意义，并得到广泛参与。还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多次提出这一建议。

32. 反对将委员会改为政府间机构的国家提出了下列理由：(a) 可能造成与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重叠；(b) 据评估，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已经包括了发展中国的政策立场；(c) 对需要承诺更多资源感到关切，任何升级或扩大委员会任务的建议都必然包含这样的承诺。一个国家反对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理由是，该委员会已经足够多样化，可以体现各种意见和专门知识，同时又足够小，可以就潜在的难题达成共识。

33. 关于将委员会工作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一事，有一个国家认为，委员会已经被纳入经社理事会，通过继续开展其工作，即可有助于为发展筹资进程和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辩论提供参考，无须明确与这些进程同步开展工作。

34. 两个国家认为，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到经合组织/20 国集团《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行动计划》⁹ 中表达的宗旨和目标。有一个国家建议，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自动交换信息，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新平台，以便分享交换信息的经验。该平台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提高对在自动交换信息方面合作潜力的认识。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该国建议，该平台应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工作。

35. 有的国家表示支持委员会更新《联合国示范公约》和《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有一个国家还指出，在更新《联合国示范公约》与《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过程中，应该特别注意国情特殊的国家。

36. 两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介绍了相关活动及其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参与国际税务合作的情况。

六. 经改革后将委员会工作更好地纳入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的选项

37.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和第 68/1 号决议进行了改革，以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社理事会这一负责促进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并确认经社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在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及其他条款中，大会要求经社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应以一项主要议题为基础；将经社理事会各部分会议在整个一年中错开举行，其工作方案周期自 7 月开始；召开一次整合部分，以监测和促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系统的工作中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在该决议中，大会还授权经社理事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其各种会议，只有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

⁹ 可查阅 www.oecd.org/ctp/BEPSActionPlan.pdf。

38. 加强经社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包括专家机构之间的关系，一直是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大会同一决议规定，为了不断改进同其附属机构的互动并更好地对附属机构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对这些附属机构的活动、报告和建议进行注重行动的审查，要避免重复这些机构进行过的辩论，并要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优先协调作出实质性回应的问题。附属机构应在报告中列入一项执行摘要，报告应简明扼要，其中要明确列出结论和建议以及可能需要经社理事会注意和(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39. 近年来，经社理事会还有意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更广泛而言，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作用。经社理事会第 2013/24 号决议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由各国税务当局参加的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不定期举行此类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介绍委员会的工作，推动有关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各方的广泛对话，会议得到了包括发展中国家税务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在可持续发展筹资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框架内，这些会议将发展中国家关切的主要问题置于显著地位，包括被委员会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问题。

40. 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制定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的工作取得进展。此外，经社理事会请该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并进一步开展活动。该方案于 2012 年启动，借鉴委员会的产出并为之提供投入，以期将这些产出作为能力发展工具加以传播和落实，造福于发展中国家。例如，在委员会于 2011 年通过《联合国示范公约》并于 2012 年通过《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后，税务条约和转移定价成为了该方案的两个早期重点领域。方案的活动重点是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挑战和优先事项。委员会成员审查所有资料并参与方案的所有活动，确保它们充分反映这些优先事项和挑战，以及委员会的意见和工作。在执行该方案过程中，发展筹资办公室还与委员会能力发展问题咨询小组互动协作并寻求其指导，咨询小组的任务是就能力建设以及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出建议。该办公室每年还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其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41. 此外，在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的前几份报告基础上，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反映会员国对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能力的选项所持有的观点，重点是经改革后将其工作更好地纳入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并切实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前几份报告广泛地讨论了加强委员会工作的选项，其主要结论载于本报告第四节。本节载列的新建议侧重于更好地将委员会的工作纳入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如上文所述。

42.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对于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来说将是一项重要贡献和支持(见大会第 68/279 号决议)，在该会议筹备进程中，强调了调

动国内资源的重要性以及税收、包括国际税务合作的核心作用。鉴于委员会是专门处理税务问题的唯一联合国机构，其工作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之间有很大的协同效应和联系。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议国际税务合作的政策和行政方面，并提出侧重于发展中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解决办法，委员会目前在这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因此，委员会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阐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筹资框架。

43. 秘书长 2012 年的报告(E/2012/8)列有秘书处对委员会的现行工作方法进行的审查，其中考虑到了委员会成员的意见，目的是分析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的优点和不足，并就如何进一步强化这些优点和有效弥补不足之处提出建议。该报告第 55 段指出了所认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弱点之一，内容如下：

委员会与政府间进程、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不强。部分原因是专家委员会的年度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委员会于大会主要会期期间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这使得经社理事会大多数代表无法积极参与其审议工作……如果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有着更强有力的关系，也会使其《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和即将推出的《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等产出具有更多权威。

44. 因此，可以考虑是否有可能参照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做法，将委员会年会从日内瓦移至纽约。这将便于更好地将委员会工作纳入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有关进程，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发展筹资后续进程。这也是效仿经社理事会两个类似附属机构(发展政策委员会和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它们在纽约举行会议，似乎与经社理事会结合得更好。

45. 根据委员会过去的工作经验，似乎在纽约的代表团比在日内瓦的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更感兴趣。如果委员会在纽约开会，感兴趣的代表都能参加其届会，按照委员会的决定，会议向观察员开放，以确保透明度，表明其愿意寻求其成员以外的意见和看法。目前，观察员包括会员国的代表(主要来自各国首都)，以及商业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机构和网络、地方社区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代表。许多委员会成员高度重视观察员的贡献，认为他们加强了委员会的产出的合法性。

46. 根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经验，若干代表团一直积极参加其在纽约的届会。事实上，为了应对各利益攸关方出席会议的大量需求，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打算安排通过网络转播专家委员会今后的届会。驻纽约各代表的参加将成为委员会与设在纽约的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沟通桥梁，包括大会第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发展筹资后续进程。

47. 此外，如果届会在纽约举行，委员会在此期间能够为各代表团举办情况通报会，以非技术方式介绍主要建议和产出，从而确保其信息反映在政府间进程中。

发展政策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其年会期间经常举办这种情况通报会，获得各代表团极大好评。此类情况通报会上介绍的材料可纳入经社理事会综合会议，该会议旨在进行实质性整合，并为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政治论坛全球进展情况部长级审查提供技术指导。综合会议的成果可为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政治论坛讨论考虑列入部长级联合宣言的政策建议提供参考。

4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与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专家机构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讨论了经社理事会与其各附属机构加强互动的方式。提出的建议之一是鼓励经社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专家机构加强互动。例如，根据这项建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届会期间，计划举行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和委员会主席团联合会议，以期从经社理事会获得更多指示和引导。

49. 如果将委员会届会移至纽约，还有行政方面的益处。鉴于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纽约，委员会会议如果在纽约举行，能够获得更好的支持，包括可动用发展筹资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不属于委员会秘书处)，而不必让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

七. 结论

50. 在筹备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过程中，继续强调了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要性以及税收、包括国际税务合作的核心作用。委员会是专门处理税务事项的唯一联合国机构，而且目前在审议国际税务合作的政策和行政方面并提出侧重于发展中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因此，委员会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阐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筹资框架。

51. 委员会最近的成就，尤其是更新《联合国示范公约》以及完成《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展现了联合国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突出作用，以及委员会独特而鲜明的作用。为进一步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确保各小组委员会适当地保持均衡并具有代表性和效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敦促会员国向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捐款。

52. 此外，为了不断改进同其附属机构的互动并更好地对附属机构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参照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做法，将委员会年会从日内瓦移至纽约。这将便于更好地将委员会工作纳入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及联合国有关进程，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发展筹资后续进程。